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國際交換生遴選實施細則

105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國際交換生遴選制度化及公平性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國際交換生遴選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及出國交換期間須具有本校在學學生身份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以下文件：
- 一、 個人資料表。
 - 二、 中文自傳乙份及外文自傳乙份（依申請學校規定）。
 - 三、 中文讀書計畫乙份及外文讀書計畫乙份（依申請學校規定）。
 - 四、 歷年中文及英文成績單正本各乙份（大學部一年級生繳交高中歷年成績單；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）。
 - 五、 家長同意書乙份。
 - 六、 語言檢定證明（依申請學校規定）。
 - 七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
- 第四條 國際交換生遴選程序及審查標準依交換地區規範如下：
- 一、 書面成績占 60% 。
 - (一)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平均占 10% 。
 - (二)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占 20% 。
 - (三)自傳成績占 10% 。
 - (四)讀書計畫占 10% 。
 - (五)其他相關資料占 10% 。
 - 二、 面試占 40% 。
 - 三、 依據以上成績計算總分結果，排定錄取候選人之優先順序；再依候選人所填志願，確認其錄取學校。
- 第五條 相關審議遴選事宜交由交換生遴選審查委員會辦理。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，任期一年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另邀請院內相關系所教師若干人組成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